专项债券管理使用负面清单（2021年版）

一、项目申报和投向方面

1.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厅字〔2018〕33号）

2.将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到实体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厅字〔2019〕33号)

3.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形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项目单位。（厅字〔2019〕33号)

4.严禁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财预〔2020〕4号)

5.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厅字〔2018〕33号）

6.严禁举债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财办预〔2019〕238号，财预〔2020〕94、95号）

7.坚持不安排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财办预〔2020〕18号、财预〔2020〕94号）

8.不得违规用作项目资本金。财金〔2018〕54号（专项债券资金可用于资本金的是：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10个领域。厅字〔2018〕33号）

9.不得安排融资平衡方案不合理不科学的专项债项目。（财预便〔2021〕8号）

10.不得安排申报不实、打捆申报无法对应到具体项目的专项债项目。（财预便〔2021〕8号）

11.严禁跨地区申报项目。（财预便〔2021〕8号）

12.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范畴。（建办城函〔2019〕243号）

13.高风险地区（上年度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省本级、市本级和县区）禁止类项目：一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二是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养老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三是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四是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财预〔2021〕115号）

二、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

14.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国发〔2014〕43号）

15.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财预〔2020〕87号、94号)

16.新增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财预〔2020〕87号、94号)

17.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发行服务费等等。（财预〔2020〕4号、77号、87号、94号)

18.不得采取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债券资金。（财库〔2017〕76号)

19.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同时严禁“一拨了之”、“以拨作支”。（财预〔2020〕87号）

20.严禁违规用于归垫除国库垫款以外的前期支出。（财预便〔2021〕8号）

21.严禁违规用于支付贷款利息。（财预便〔2021〕8号）

22.严禁违规用于支付各类保证金、诚意金等。（财预便〔2021〕8号）

23.严禁违规用于回购收购已竣工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财预便〔2021〕8号）

24.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用于棚改项目建设，不得用于偿还棚改债务，不得用于货币化安置，不得用于政策性补贴。（财办预〔2020〕46号）

三、偿还本息方面

25.专项债券利息必须通过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支付，禁止借债付息，避免债务“滚雪球”式膨胀。（财预〔2018〕161号）

26.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财预〔2017〕89号）

四、其他方面

27.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财预〔2017〕89号）

28.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财预〔2020〕7号）